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1.20 法律決字第 101005115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1 月 20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3、17 條等規定參照，同一行政主體內不同行政機關間有無互為裁罰必要，宜由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於立法時依立法目的分別予以考量

主 旨：貴府函詢行政機關得否為行政罰之處罰對象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1 年 1 月 13 日府環字第 1010005753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上開規定僅係就本法所稱行為人所為之定義性規定，至各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行為人之範圍，則仍依各該規定之立法文義或意旨認定之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，如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時，因實務上肯定其有受罰能力而得成為行政制裁之對象，因此本法於第 17 條明定：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。」以明文宣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有行政罰之受罰能力。惟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究否會成為受處罰對象，仍應視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是否明文將其列為處罰對象而定（本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準此，同一行政主體內不同行政機關間有無互為裁罰之必要，宜由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於立法時依其立法目的分別予以考量（本部 96 年 2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60700114 號函參照）。

四、另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，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，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。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，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。（二）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。（三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。」第 20 點規定：「地方政府機關之法制作業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」本件來函所述情況，處罰依據之條文、義務人以及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為何，均有不明，尚難提供具體法律意見。貴府如仍有法規適用疑義，請依上開規定敘明各種疑義、其得失分析，以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，來函憑辦，俾利釋復。

正 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